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9570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c7zv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缠绕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乾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61Q6G31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保成	李保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保成	李保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保成	李保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NJ9C2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丰	201403541035000003512410124	BH010038	姜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丰	报告表全本	BH010038	姜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N19C2D



仅用于

本(1-1)

年产1500吨缠绕膜项目

名称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玉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交流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8号院41号楼
东2单元79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2 月 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6NJ9C2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500吨缠绕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姜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124，信用编号BH0100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姜丰（信用编号BH01003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姜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 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 1月 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
证书编号: HP004578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86
No. _____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1198410184534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1198410184534	姓名	姜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5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430.79	612.96	0.00	114	612.96	34043.7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7-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2-06-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2.27 15:23:51

打印时间：2026-02-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823-04-01-5535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月亮	联系方式	18538322560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		
地理坐标	(113 度 35 分 16.166 秒, 35 度 02 分 6.6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2022 年 2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6 号），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范围包括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生物医药。2023 年 6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4202.25 公顷，建设范围面积为 3343.53 公顷，共分为三个园区：城区园区、东部园区、西部园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评文件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53 号）</p>		

1、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范围为“一区三园”，包括城区园区、西部园区和东部园区，规划面积 4202.25 公顷。与《武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进行衔接，本次划定的“一区三园”规划边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3343.53 公顷，其中：

城区园区规划面积 2485 公顷，东至郑云高速，西至青龙路，南至宜业路-科技路-创业路，北至县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 2086 公顷；

东部园区规划面积 1353 公顷，东至人民胜利渠-县界，西至兴顺路（规划）-沿黄高速詹店连接线，南至 G327-京广铁路，北至晋新高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 1097 公顷；

西部园区规划面积 365 公顷，东至引黄灌渠，西至焦平高速，南至黄河南路，北至世纪西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 159 公顷。

本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

（2）规划时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3）主导产业

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生物医药。

（4）产业布局（东部园区）

按照“突出特色、结构合理、低碳生态”的布局原则，打造产业链清晰、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环保低碳的园区。依托现状产业分布情况，东部园区将分为装备制造、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生物医药、休闲健康食品四个产业区。

①装备制造区

东部园区划定装备制造区两个，分别位于兴顺路以东、晋新高速以南、兴达路以西、福安路以北区域，重点作为承接郑州、焦作装备制造产业转移的平台。另一个区域位于汇金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南、中原大道以北区域，主要依托一六八线缆、津特电缆、华豫钢结构等，发展环保装备、电力装备、建筑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规划装备制造区域面积约 699.69 公顷。

②生物医药区

东部园区划定生物医药区一个，位于昌平路以南、泰安路以东、中原大道以北、汇金大道以西区域，规划面积约 103.27 公顷，主要结合养老产业大发展趋势，发展生物制药、生物保健食品等产业，积极引进研发精密型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发展精密医疗器械产业，培育新的产业经济增长点。

③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区

东部园区划定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区一个，位于詹郇东路以南、泰安路以东、昌平路以北、汇金大道以西区域，规划面积约 50.76 公顷，重点对现状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产业的跨越发展。

④休闲健康食品区

东部园区划定休闲健康食品区一个，位于兴达路以东、经一路以西、北环路以南、站前路以北区域，规划面积约 224.47 公顷，该区将重点引导区域内的食品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休闲食品、健康食品、预制菜等。

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七），本项目位于产业配套服务区，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亦不属于园区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5）用地布局规划（东部园区）

东部园区总规划面积 1352.54 公顷，其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1097.93 公顷，包含工矿用地 681.18 公顷，仓储用地 54.68 公顷，占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67.02%。其他包括居住用地 56.5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8.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64.79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7.8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1.81 公顷。

本项目租用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仓库进行建设，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六），项目占地为城镇住宅用地，符合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6）能源与资源利用结构（东部园区）

①能源

武陟县能源供应主要依托周边区域供应，煤炭主要来源于山西、陕西供给，天然气以“西气东输”豫北支线和安洛线天然气为主，各园区天然气由原庄天然气门站和第二天然气门站提供。

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东部园区内规划一处集中热源，即东部园区热源厂，面积 4.16 公顷，热源厂热力规模为 35MW+250t/h，供热方式为天然气锅炉为主。

②水资源

开发区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公共设施用水及工业生产用水等。按照单位用地面积负荷法计算，考虑一定弹性系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用水量为 18.12 万 m³/日，城市给水日变化系数取 1.3，则经开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13.94 万 m³/日。其中城区园区用水量为 8.54 万 m³/日，东部园区用水量为 4.56 万 m³/日，西部园区用水量为 0.84 万 m³/日。

本项目所在地开发区的用水采用分区供水的方式提供，东部园区用水将由城区供水管网提供和詹店供水厂提供。

（7）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开发区的用水采用分区供水的方式提供。东部园区用水将由城区供水管网提供和詹店供水厂提供，詹店供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吨/日，以引黄水为主。

②给水管网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沿国道 327、鸿源路、昌武路敷设给水干管，管径为 DN500-DN700，其他道路敷设支管，管径为 DN200-DN300。

（8）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本区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污水处理设施开发区采用分区处理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东部园区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日，规划近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日。

②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厂的建设、道路和竖向规划进行敷设。东部园区规划沿泰安路、汇金大道、昌武路、鸿源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800-DN1000，其他道路敷设支管，管径为 DN300-DN500。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东部园区所规划的一处污水处理厂暂时未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地雨水管网已建设完成，通过经开区雨水管道外排，东部园区雨水就近排入一干排和新磁排。其中詹店区域雨水主要是排入新磁排。

(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生态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中洛石油管线	中洛石油管道两侧 5m 范围内禁止①种植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②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③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位于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本项目距离中洛石油管线最近距离为 1.4km，项目不在中洛石油管道两侧 5m 范围内。	相符
	文物保护单位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为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	相符

		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	
	饮用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南贾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本项目距离南贾地下水井群最近距离为16.8km，不在南贾地下水井群及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铁路	①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②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本项目位于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项目距离最近的铁路为京广铁路，直线距离为110m，项目选址不在京广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	
	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开发区城区园区及西部园区禁止在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破坏湿地的行为：①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②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③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④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	本项目位于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湿地公园是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6.99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为；⑤非法砍伐树木、采集野生植物；⑥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⑦擅自引进外来物种；⑧破坏湿地保护设施；⑨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⑩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林地等	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开发建设。矿藏勘察、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矿藏勘察、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本项目利用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现有仓库进行建设，不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林地等区域范围内。	相符
	黄河大堤及沁河大堤	①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违章垦植、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②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③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外二百米范围内，禁止擅自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本项目位于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本项目不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证明，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相符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	
		禁止入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证明，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投资额50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333万元/亩，高于意见中的234万元/亩，且已取得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备案证明。	相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所用设备为自动化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具有可行性，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禁止建设公众意见较大的项目。	目前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本项目经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同意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安评、职评等手续，并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要求规范建设、运营。	相符
		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新建铸造项目应满足国家产能置换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①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②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炭素、	1、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能源利用为水和电，不涉及燃煤、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	相符

		<p>烧结砖瓦、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工业项目。 2、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严禁新增和禁止新增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p>	
		<p>①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②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开发区现有制浆、造纸等排水量较大企业改扩建项目不得突破现有用水许可指标,不得增加废水污染物现有许可排放指标。 ③严把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浆、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的产业项目。</p>	相符
		<p>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盐碱化工、精细化工等)。</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不属于耗煤项目。</p>	相符
		<p>原焦南新城华夏幸福先进制造业园区南片区;禁止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的项目入驻;②禁止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入驻;③禁止三类工业项目入驻;④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詹店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不触及</p>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规定，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相符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开发区内规划项目应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项目实施前，应及时与武陟县水利局对接办理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宜。	本项目选址位于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 VOCs、COD、氨氮、总磷排放项目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应配套安装高效 VOCs 收集、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涉及 COD、氨氮、总磷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辊涂等涂装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黄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	相符

		(DB41/2087-2021), 海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	厂,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①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③已出台超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园区内所有废水(已取得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江河纸业、瑞丰纸业及广源纸业除外)都要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单独设置废水直排口。	相符
		开发区内项目、企业、污水处理厂向河道内排放废水要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废气 VOCs 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新建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热电项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污染物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等量替代。	相符
		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相符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不外排。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项目用水由武詹店镇管网集中供水，能够满足需求，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生态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1、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能与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或者较好资源能源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主要用于物品的外包装，项目建设有利于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开发区的发展。	相符
	2、有利于开发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3、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风险防范水平高，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4、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关联度较高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5、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绿色低碳、附加值高且规模以上退城入园项目。		
允许类	1、允许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要求，且符合开发区生态准入条件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要求，且符合开发区生态准入条件项目。	相符
	2、允许为主导产业提供上下游产品支撑及去向，且满足条件 1 要求的项目入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清单相符。本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53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 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 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距离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约 6.996km, 距离黄河风景名胜区约 6.985km, 不在其保护范围。</p>	相符
<p>(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 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 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 项目所用设备、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p>(三)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区的保护要求,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 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距离南贾地下水井群水源地保护区约 16.8km, 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1m 处的小马营村, 对其影响较小。</p>	相符
<p>(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 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所涉及的 VOCs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p>	相符
<p>(五)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 禁止扩产, 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p>	<p>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不属于园区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产业布局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相符

	<p>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支持适时搬迁进入化工园区。</p>		
<p>（六）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项目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相符</p>	
<p>（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p>	<p>相符</p>	
<p>（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p>	<p>相符</p>	
<p>综上，项目符合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缠绕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2-410823-04-01-553526（备案见附件二）。

2、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即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位于武陟县城南 2.5 公里，嘉应观乡的南贾村北，北贾村西、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24′ 58.6″，北纬 35° 3′ 30.1″。建设时间为 2004 年，服务范围为武陟县城区，服务人口 10 万人，共建有 10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250~520 米，取水井井深为 150 米，设计取水量 5 万吨/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沁河以东、新孟路以北，共 10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至沁河左岸大堤的区域。

项目距武陟县饮用水源地南贾地下水井群 16.8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3、武陟县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武陟县共划分三阳乡、小董乡、詹店镇、圪当店乡、北郭乡、大封镇、西陶镇、大虹桥乡八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选址距离较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武陟县詹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位于张菜园村南，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南至黄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詹店镇地下水井 2.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研判，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名称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 ZH41082320001。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武陵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10 823200 01	武陵经 济技术 开发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2、允许开发建设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现代制品及印刷包装和生物医药产业。</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缠绕膜，主要用于设备及商品的外包装，属于允许开发建设活动，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p>	<p>1、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预案，按</p>	相符

				<p>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否则应停产整改。</p>	<p>照要求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p> <p>2、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用水由詹店镇管网集中供水，不涉及使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比分析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重点行业“塑料制品”，本项目情况与技术指南中 A 级指标要求对比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能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满足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满足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涉 VOCs 工序主要为挤出、流延成膜，配套集气罩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满足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	

其他相符性分析

		<p>足 1: 5000 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 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 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 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PM 有效收集, 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本项目缠绕膜生产线原料均使用吸料机送料, 投加工序无颗粒物产生。</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 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用密闭包装袋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 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 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 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 NO_x。</p>	
<p>无组织管 控</p>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 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厂内地面全</p>	<p>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PE 颗粒, 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用袋装储存; 2.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不涉及粉状物料, 粒状物料采用自动上料机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满足</p>

	<p>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内配置扫帚，小型吸尘器，地面每日清洁，如有洒落尘埃及时清扫收集；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存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均密闭包装，不会产生颗粒物和异味。</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1.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p>	满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p>	<p>1.根据排污许可规范，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满足

		自行监测。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评价对项目环境管理提出要求，企业应严格执行	满足
	台 账 记 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2.本项目不使用厂区内运输车辆；3.无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满足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量小于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以	满足	

	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下），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	-------------------------------------	--

综上，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A级指标要求。

6、与《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结论
1.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污染物实行总量倍量替代。	相符
	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铸造、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水泥、铸造、烧结砖瓦等产能置换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执行，原则上铸造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5:1，烧结砖瓦企业整合总产能不低于1亿块/年（单条生产线大于6000万块/年）。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且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能够满足绩效引领性和环境绩效A级指标要求。	相符
	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相符

	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	和产能过剩项目，项目不涉及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建设。	
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建设。	相符
20.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缠绕膜生产线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相符
21.推动企业 VOCs 排放高效化末端治理。	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巩固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2024 年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轮胎行业制胶工段 VOCs 废气采用燃烧法等高效治理措施深度治理。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制定活性炭使用及更换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使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再生频次。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做到先启后停，制定活性炭更换方案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由表 1.4 可知，项目建设能够符合《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对比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界定对比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生产，不属于文件所属行业类别。不在河南省划定的“两高”项目范围内。

<p>(2023年修订)》</p>	<p>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p> <p>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p>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租赁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仓库建设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总投资 500 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且不使用再生塑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一）。</p>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所示。</p> <p>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情况</th><th>内 容</th></tr></thead><tbody><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td></tr><tr><td>2</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r><tr><td>3</td><td>建设地点</td><td>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td></tr><tr><td>4</td><td>占地面积</td><td>1000 平方米</td></tr></tbody></table>	序号	项目情况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	4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序号	项目情况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													
4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5	投资总额	500 万元																																					
6	生产规模	年产 1500 吨缠绕膜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8	劳动定员	5 人																																					
<p>2、产品方案</p> <p>项目产品主要为缠绕膜，详见表 2.2。</p> <p>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生产规模</th> <th>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缠绕膜</td> <td>1500 吨</td> <td>1 卷: 直径 50, 宽 80cm</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2.3。</p> <p>表 2.3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备案内容</th> <th>建设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地点</td> <td>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td> <td>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 <td>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td> <td>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td> <td>相符</td> </tr> <tr> <td>项目投资</td> <td>500 万元</td> <td>500 万元</td> <td>相符</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PE 颗粒-搅拌-流延成膜-缠绕。</td> <td>PE 颗粒-搅拌-挤出-流延成膜-缠绕-包装。</td> <td>基本相符</td> </tr> <tr> <td>主要设备</td> <td>搅拌机、流延机、冷却机</td> <td>搅拌机、流延机、冷却机</td> <td>相符</td> </tr> <tr> <td>主要原料</td> <td>PE 颗粒</td> <td>PE 颗粒、填充母料</td> <td>基本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p> <p>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p> <p>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厂址北侧和西侧庆隆木业，东临小马营村，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侧 21m 处的小马营村。</p>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1	缠绕膜	1500 吨	1 卷: 直径 50, 宽 80cm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相符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生产工艺	PE 颗粒-搅拌-流延成膜-缠绕。	PE 颗粒-搅拌-挤出-流延成膜-缠绕-包装。	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搅拌机、流延机、冷却机	搅拌机、流延机、冷却机	相符	主要原料	PE 颗粒	PE 颗粒、填充母料	基本相符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1	缠绕膜	1500 吨	1 卷: 直径 50, 宽 80cm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相符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生产工艺	PE 颗粒-搅拌-流延成膜-缠绕。	PE 颗粒-搅拌-挤出-流延成膜-缠绕-包装。	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搅拌机、流延机、冷却机	搅拌机、流延机、冷却机	相符																																				
主要原料	PE 颗粒	PE 颗粒、填充母料	基本相符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址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二。

5、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用庆隆木业现有仓库，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一栋钢构厂房，建筑面积 1000m ² (40m*25m*7m)，分为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等	利用现有	
	办公室		钢构，建筑面积 50m ²	新建，位于厂房内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流延成膜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座 (10m ³)	利用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2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库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詹店镇自来水管网	利用现有	
	供电		当地供电局	利用现有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9HL-1000	1	新增
2	真空上料机	LB-900L	2	新增
3	流延机	BP-8187-B	2	新增
4	冷却机	/	1	新增
5	空压机	HMI-600S	1	新增
6	储气罐	1m ³	1	新增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设备。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工程所需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填充母料，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 2.6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类别	原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聚乙烯颗粒	1484.7t	25kg/袋	颗粒料，全部使用新料，存放于原料区
	填充母料	34.05t	25kg/袋	颗粒料，存放于原料区
	润滑油	0.02t	25kg/桶	即用即购，不在厂内储存
	液压油	0.04t	25kg/桶	即用即购，不在厂内储存
	包装袋	1t	/	包装，存放于原料区
	活性炭	10.8t	碘值 800mg/g 以上	即用即购，不在厂内储存
能源	水	90m ³	—	詹店镇自来水管网
	纯水	120m ³	—	外购
	电	10 万 kWh	—	当地供电局

表 2.7 原辅料化学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化学式为(C ₂ H ₄) _n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为 0.920g/cm ³ ，熔点为 120℃~145℃，热分解温度为 300℃。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填充母料	填充母料是指在塑料加工成型过程中，为了操作上的方便，将所需要的各种助剂、填料与少量载体树脂先进行混合混炼，制得的粒、粉料称为母料。主要化学成分为碳酸钙，熔点 1339℃，分解温度 898℃，成型温度 180℃。

8、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①供水：项目用詹店镇自来水管网。

②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詹

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

9、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10、项目水平衡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流延机冷却用水，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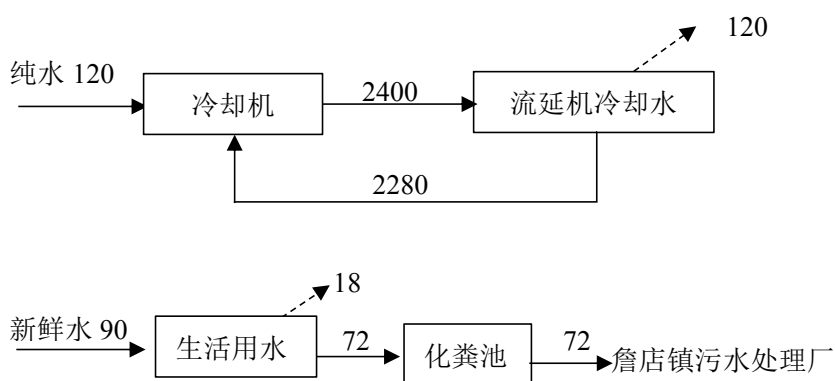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一、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缠绕膜。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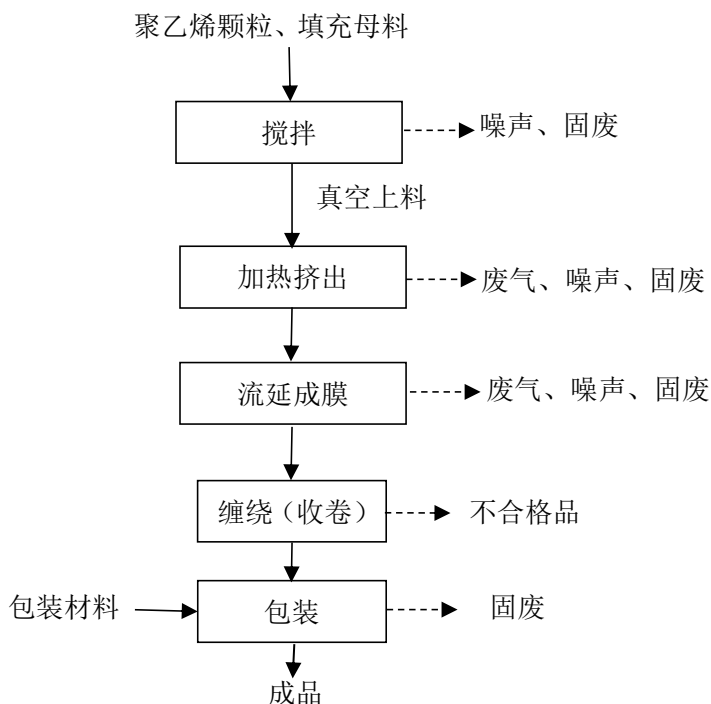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详述如下：

(1) 上料混合：将塑料颗粒、填充母料通过上料机加入密闭搅拌罐内进行混合，以获得均匀的物料，塑料颗粒、填充母料为颗粒状，总体粒径较大，且在投料时要求工人尽量贴合投料口操作，上料混合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 加热挤出：将混合好的塑料颗粒通过管道输送到流延机，流延机自带加热系统（加热温度 150~200℃），从而使塑料颗粒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3) 流延成膜：经熔化的塑料熔体从流延机机头挤出，形成片状的熔体形成片状的熔体流，过程中需要循环水对设备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水），形成所需要的缠绕膜。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4) 缠绕包装：将生产出的塑料薄膜进行缠绕包装卷成筒。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固废。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挤出、流延成膜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冷却水	冷却	COD、SS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空压机、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仓库进行建设，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年产 20 万张建筑模板生产线项目在 2016 年 11 月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 2016 年 12 月通过武陟县环保局备案。租用给本项目的仓库目前为闲置状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年产 20 万张建筑模板生产线项目产生不利影响。该仓库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4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点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3.1。

表 3.1 武陟县 2024 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标准指数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60	超标	1.3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0	超标	1.7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0.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0.63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	4mg/m ³	达标	0.35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72	160	超标	1.08

其中 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和 O₃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等文件，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①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减排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②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③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④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⑤深入开展燃煤总量控制专项治理行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⑥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⑦深入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规划年能够达到规划目标。

2、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共产主义渠，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收集了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焦作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对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	2024年1月	5.5	1.28	0.126
	2024年2月	4	1.07	0.21
	2024年3月	4.4	0.57	0.147

2024年4月	6.4	0.39	0.216
2024年5月	5.9	0.82	0.21
2024年6月	6.4	0.74	0.202
2024年7月	6.1	1.61	0.341
2024年8月	4.9	0.96	0.24
2024年9月	5.7	0.55	0.165
2024年10月	5.4	1.17	0.204
2024年11月	5.8	0.90	0.261
2024年12月	5.3	0.57	0.236
平均值	5.5	0.9	0.2
目标值 (IV类)	10	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点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小马营村，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小马营村进行环境噪声监测，见表 3.4。监测报告见附件五。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1.29	小马营村	53	44	60	50

根据检测结果，小马营村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良好。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5。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二 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6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评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mg/m ³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共产主义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NH ₃ -N	mg/L	1.5
	总磷	mg/L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Leq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及距离
大气环境	小马营村	113.589143° 35.035140°	SE, 2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及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小马营村	113.589143° 35.035140°	SE, 2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排放浓度
厂界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排放浓度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20mg/m ³
			排放浓度	20mg/m ³

	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m ³	
		SS	400mg/m ³	
		氨氮	/	
		总磷	/	
	詹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60mg/m ³	
		SS	400mg/m ³	
		氨氮	38mg/m ³	
		总磷	4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3375	
	COD		0.0036	
	NH ₃ -N		0.0004	
	总磷		0.00004	
	<p>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试行)》要求,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2倍替代。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行2倍替代,替代量为0.67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仓库进行建设，不新增构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工程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主要污染因素为噪声，且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p>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四个方面。</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流延成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p> <p>1.1 污染源分析</p> <p>①挤出、流延成膜工序非甲烷总烃</p> <p>挤出、流延成膜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表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缠绕膜总产量为 1500t/a，年运行 2400h，挤出、流延成膜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5t/a。</p> <p>评价要求：在流延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每台各设置 1 个），集气罩规格为 1.5m×1.2m，垂直投影能够覆盖热料暴露区域，集气罩收风口离产污点高度 0.12m，每个集气罩对应风管均需设置阀门，在不同产能下开启对应阀门。</p> <p>项目风机所需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3600(10X^2+F)\times V_x$

式中：Q——风机风量，单位为 m^3/h ；

X——控制点距罩口的距离，单位为 m，此处取 0.2m；

F——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此处为 3.6m^2 （ $150\text{cm}\times 120\text{cm}$ ）；

V_x ——控制风速，m/s(项目非甲烷总烃取 0.4m/s)

本项目共设置 2 处集气罩，经计算，本项目风机所需风量为 $10368.5\text{m}^3/\text{h}$ ，为弥补风压损失，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安装风量不低于 $12000\text{m}^3/\text{h}$ 风机。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量为 $3.375\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1.406\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

经收集废气通过风管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经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7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4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 2024 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20\text{mg}/\text{m}^3$ ）。

②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非甲烷总为 $0.375\text{t}/\text{a}$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大门。此外，评价要求注塑区域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提高集气效率；保证生产车间的密闭性，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严格管理输送废气的管道阀门，输送气体的管道、阀门要定期检修，管道和阀门不得存在锈蚀、裂纹、焊缝跑冒等现象，接口垫片不得破损、老化。

本项目严格执行无组织治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一小时均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边界排放限值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工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工序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评价要求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运行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挤出、流延成膜	12000	非甲烷总烃	87	1.406	3.37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90	9	0.1406	0.3375	20	2400
	无组织废气	挤出、流延成膜		非甲烷总烃	/	0.156	0.375	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提高集气效率；保证生产车间的密闭性，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严格管理输送废气的管道阀门，输送气体的管道、阀门要定期检修，管道和阀门不得存在锈蚀、裂纹、焊缝跑冒等现象，接口垫片不得破损、老化。	/	/	0.156	0.375	2.0	2400

1.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挤出、流延成膜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等文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依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第 6.1.3 条内容显示,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为 90%是合理的。

根据中山市环境科学协会团体标准《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水分含量 $\leq 15\%$ 、碘值 $\geq 800(\text{mg/g})$ 、灰分 $\leq 14\%$ 、耐磨强度 $\geq 90\%$ 、装填密度 $0.35\sim 0.55(\text{g/cm}^3)$ 。本项目吸附装置选用箱式结构，选用柱状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3 立方米，活性炭密度为 0.45t/m^3 ，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35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7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0.8t/a。

1.3、污染物排放清单

工程有组织排放源参数见表 4.2，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源参数见表 4.3。

表 4.2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1	113.588065	35.035234	89	15	0.5	35	17	非甲烷总	0.1406

								烃	
--	--	--	--	--	--	--	--	---	--

表 4.3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3.587746	35.035205	89	40	25	7	非甲烷总烃	0.156

1.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9	0.1406	0.33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37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挤出、流延成膜	非甲烷总烃	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提高集气效率；开展工业企业生产车间的密闭性，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严格管理工作中排放输送废气的管道阀门，输送气体的管道、阀门要定期检修，管道和阀门不得存在锈蚀、裂纹、焊缝跑冒等现象，接口垫片不得破损、老化。	《关于全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375
无组织排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75

放			
---	--	--	--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7125

1.4、监测计划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排放口监测点位,应设置便于采样的废气监测平台、监测孔。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对排污单位的监测要求,本评价制定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污染源监测	DA001	排气筒出口 (113.588065° , 35.035234°)	废气量,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 2024 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方向 1 个点、下方向 3 个点,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一小时均值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边界排放限值 (2.0mg/m ³)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并建立台帐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预留监测孔，规范监测口设置，并在日常运行时封闭监测口。

1.5、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时，治理效率下降导致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以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损坏，导致治理效率为零时，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统计。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采取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87	1.406	1	1.406	1	停机维修

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减少设施异常情况发生，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老旧部件及时更新，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有效净化。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1) 冷却水

项目流延机冷却辊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使用外购纯水，冷却水在冷却机循环，只需定期补充。项目设置 2 台流延机进行流延成膜，生产过程中冷却辊需通冷却水进行冷却，流延机冷却水用量为 0.5m³/h，则循环冷却水用量 2400m³/a，冷却过程中损耗为 5%，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120m³/a。冷却水使用外购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2)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项目生活用水量取 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24m³/d (72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为 COD250mg/L、SS300mg/L、NH₃-N25mg/L、TP1.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用排水及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	COD	250	0.018	10m ³ 化粪池 处理	40%	150	0.0108	詹店镇 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0216		60%	120	0.0086	
		NH ₃ -N	25	0.0018		10%	22.5	0.0016	
		总磷	1	0.0001		0	1	0.0001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化粪池，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³，目前废水量为 5.8m³/d，剩余 4.2m³/d 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4m³/d，满足本项目的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3.1 项目废水进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詹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詹店镇一干排与京广铁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600m 处，规划污水处理能力 5 万 m³/d，近期规划规模为 2.5 万 m³/d，主要接纳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东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混合池+机械反应池+平流沉淀池+滤池工艺，污泥处理处置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深度脱水+外运卫生填埋工艺，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360mg/L、SS：400mg/L、NH₃-N：38mg/L、TP：4mg/L。本项目废水经詹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一干排汇入共产主义渠，詹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要求。

本项目厂址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

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詹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要求（COD360mg/L、SS400mg/L、NH₃-N38mg/L、总磷 4.0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24m³/d（72m³/a）约占詹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 0.0012%，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进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詹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不含重金属及其他对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影响的污染物。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要求（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TP0.5mg/L），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外环境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mg/L)			
			COD	SS	NH ₃ -N	TP
詹店镇污水处理厂	浓度 (mg/L)	72	50	10	5	0.5
	排放量 (t/a)		0.0036	0.0007	0.0004	0.00004

2.4 废水监测计划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无需设置监控计划。

2.5 污染源排放信息

项目水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排放信息见表 4.11~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詹店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3.587231°	35.035867°	0.0072	詹店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08:00~18:00	詹店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詹店镇 污水处理厂厂收水标准	360
2		SS		400
3		NH ₃ -N		38
4		TP		4.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核算排放浓度/ (mg/L)	核算日排放量/ (kg/d)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50	0.0360	0.0108
		SS	120	0.0287	0.0086
		NH ₃ -N	22.5	0.0053	0.0016
		TP	1	0.0003	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t/a)		COD			0.0108
		SS			0.0072
		NH ₃ -N			0.0016
		TP			0.0001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3.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可能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表现为：

①机械生产设备发生润滑油、液压油泄露，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存储桶发生破裂泄露，泄露物料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3.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工程对地下水影响的程度，将厂区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污染分区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区污染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主要介质	分区类别	防渗措施
1	机械设备区域	油类	重点防渗区	流延机底座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地面及四周墙裙做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围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0^{-7}cm/s$ 。
2	危废暂存库	危废等		
3	一般固废暂存库、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固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4	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可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废液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原料进厂时为袋装，原料用完后产生废包袋1.2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袋固体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企业拟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据企业提供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残次品为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袋固体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评价要求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固体废物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维护和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4t/a。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规定的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HW08（900-217-08）、HW08（900-218-08）。评价要求对于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项目设备使用润滑油、液压油在线量及更换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在线量(kg)	污染物	更换周期	更换总量(kg)	
流延机	2台	润滑油	10kg	废润滑油	1a	20
		液压油	20kg	废液压油	1a	40
合计		润滑油	/	/	1a	20

	液压油	/	/	1a	40
--	-----	---	---	----	----

②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在使用的过程中均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和废液压油桶类别均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评价要求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进行更换，评价要求工程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7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84t/a（含吸附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评价要求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8 工程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油类	油类	一年	T, I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液态	油类	油类	一年	T, I	

3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固态	油类	油类	一年	T/In	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84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烃	三个月	T, I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库	20m ²	密闭储存	6t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一年
3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个月

4.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完成后最终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等。

（1）一般固废暂存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项目设置一间2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可存放6t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满足须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0m²，贮存能力 6t，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3.903t/a，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工程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危废运输环节：在收集、转运等过程中，可能造成物料散落和泄露，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①危废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①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②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③危废暂存库应密闭，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防渗层采用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少防渗层为至少 1m 层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台帐，如实记录每次转运情况。

②危废暂存库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A、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

集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暂存库，不在危废暂存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B、企业应当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产废单位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C、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一年。

D、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填报转移联单。

E、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等的有关规定执行：**a.**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应当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相关信息关联并一致，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危险废物出口至境外的，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信息。**b.**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定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c.**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d.**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e.**企业投入运行前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f.**企业应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g.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并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厅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厅和交通运输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0 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26	一般固废暂存库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15		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75	垃圾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2	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04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0.00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13.84		
总计			30.913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得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5、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设计生产设备均采用室内布置，此外，评价要求采取生产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目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效果详见表 4.21。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9HL-1000	85/1	室内布置，隔声墙，采用低噪声设备	15	18	1	5	71	项目运营期间（昼间）	36	35	1
2		1#流延机	BP-8187-B	80/1		5	5	1	5	66		36	30	1
3		2#流延机	HD258L	80/1		5	15	1	5	66		36	30	1
4		1#真空上料机	LB-900L	75/1		5	5	1.5	5	61		36	25	1
5		2#真空上料机	LB-900L	75/1		5	15	1.5	5	61		36	25	1
6		冷却机	/	80/1		15	22	1	3	70.5		36	34.5	1
7		空压机	HMI-600S	85/1	室内布置，隔声墙，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	3	18	0.5	3	75		36	39	1
8		风机	12000m ³ /h	85/1		16	24	0.3	1	85		36	49	1

注：①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表 4-14、表 4-15 可知，本项目隔声墙、隔声门、隔声窗隔声量分别为 30dB(A)、26.9dB(A)、25.2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3 预测计算公式，本项目墙板、隔声门、隔声窗建筑物插入损失分别为 36dB(A)、32.9dB(A)、31.2dB(A)。

②空间坐标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 预测计算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og r / 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o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 (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 (A)]；

r ——敏感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仅对昼间进行预测，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完成后声环境贡献结果统计及分析

项目预测点位	现状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东厂界	昼间	/	49.5	/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	49.5	/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	49.5	/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	49.5	/	≤65	达标
小马营村	昼间	53	23	53	60	达标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小马营村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23，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表 4.2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	小马营村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6.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对项目使用原料、污染物的分析，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废油类物质，因此确定项目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6.1.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来进行比对。

表 4.24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2	液压油	/	0.04	2500	0.000016
3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4	废液压油	/	0.04	2500	0.000016
Q 值合计					0.000048

本项目 $Q=0.000048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级。只需描述危险物质、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环境风险分析

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由于事故、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油类泄漏；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物料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同时考虑原料可燃物，易发生火灾、爆炸，将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导致的环境空气污染和废水造成的附近水体、土壤污染。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发生火灾，会产生烟气，对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

6.3、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措施

①危废暂存库废油类存储桶底部设置集油托盘，对泄漏油类进行收集，防止泄漏油类溢流、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及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为降低火灾风险，评价要求厂区设置灭火器、防毒面具等。生产车间周围应设消防通道，能够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地进行灭火作业；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厂内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防栓；在各区域出入口设置安全出口应急标志灯，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装置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废气的成分、流量和温度等因素，合理选择活性炭的类型和规格，确保装置具有足够的吸附能力和适当的散热机制。

定期检查与维护：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装置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特别要关注活性炭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活性炭失效或吸附能力下降，应及时更换。

降温措施：在活性炭吸附装置附近设置降温设施，如水冷装置或热交换器，以帮助移除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防止温度过高引发燃爆。

使用阻燃型活性炭：考虑使用阻燃型活性炭材料，这种材料具有较低的自然温度和较高的阻燃性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燃爆风险。

6.4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风险为原料及产品遇明火发生火灾、油类泄漏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油类物质等泄漏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在厂方认真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将事故风险降到更低的程度，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租用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仓库进行建设，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别，符合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 项目距武陟县饮用水源地南贾地下水井群 16.8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3) 本项目距离詹店镇地下水井 2.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4)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

(5)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可

以接受；厂址供水、供电充足，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三、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及总量控制指标

1、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375	3.0375	0.3375
废水(外环境)	COD		/	/	0.0036
	SS		/	/	0.0007
	NH ₃ -N		/	/	0.0004
	总磷		/	/	0.0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26	1.26	0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15	15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	0.02	0
		废液压油	0.04	0.04	0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0.003	0.003	0
		废活性炭	13.84	13.84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国家、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议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总量控制排放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3375
COD	0.0036
NH ₃ -N	0.0004
总磷	0.00004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试行）》要求，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2倍替代。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0.675t/a。

四、环境管理、验收及排污许可衔接

1、环境管理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①建立废气及废水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②监督检查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③规范设置排放口，预留监测孔；④监督检查危废暂存库情况，并记录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⑤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投入运行时，建设单位需按相关的规定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3、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的要求

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塑料制品业292”，其中“塑料

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应该重点管理，“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应该简化管理，“其他”应登记管理。本项目生产规模属于 1 万吨以下，属于“其他”类，应登记管理。

四、环保投资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因素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挤出、流延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1	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提高集气效率；保证生产车间的密闭性，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严格管理输送废气的管道阀门，输送气体的管道、阀门要定期检修，管道和阀门不得存在锈蚀、裂纹、焊缝跑冒等现象，接口垫片不得破损、老化。	/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一座 (10m ³)	/	利用现有
	冷却用水	COD、SS	冷却机冷却后循环利用	1	1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库 (20m ²)	1	1
	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库 (20m ²)	1	1.5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0.5
噪声	机械、空气动力性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			-	1
地下水	流延机底座地面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能够 $K \leq 10^{-7}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四周墙裙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能够 $K \leq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其他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1
风险	<p>①危废暂存库废油类存储桶底部设置集油托盘，对泄漏油类进行收集，防止泄露油类溢流、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及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②为降低火灾风险，评价要求厂区设置灭火器、防毒面具等。生产车间周围应设消防通道，能够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地进行灭火作业；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厂内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防栓；在各区域出入口设置安全出口应急标志灯，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p> <p>③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p> <p>合理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装置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废气的成分、流量和温度等因素，合理选择活性炭的类型和规格，确保装置具有足够的吸附能力和适当的散热机制。</p> <p>定期检查与维护：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装置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特别要关注活性炭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活性炭失效或吸附能力下降，应及时更换。</p> <p>降温措施：在活性炭吸附装置附近设置降温设施，如水冷装置或热交换器，以帮助移除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防止温度过高引发燃爆。</p> <p>使用阻燃型活性炭：考虑使用阻燃型活性炭材料，</p>				3
环境管理	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环保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3
合计					22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					

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可行。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60mg/m 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2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提高集气效率；保证生产车间的密闭性，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严格管理输送废气的管道阀门，输送气体的管道、阀门要定期检修，管道和阀门不得存在锈蚀、裂纹、焊缝跑冒等现象，接口垫片不得破损、老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一小时均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边界排放限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詹店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詹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冷却用水	COD、SS	冷却机冷却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风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隔声罩		
电磁辐射	无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暂存一般 固废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废 物	不合格品	库	(GB 18599-2020)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桶、废液压 油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流延机底座地面做防渗处理，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能够 $K \leq 10^{-7}cm/s$ ；危 废暂存库地面及四周墙裙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能够 $K \leq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其他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 保护 措施	该厂区无天然植被，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项目 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减少以及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 量损失较少。今后企业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建设和保护。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①危废暂存库废油类存储桶底部设置集油托盘，对泄漏油类进行收集，防止泄露油 类溢流、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及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②为降低火灾风险，评价要求厂区设置灭火器、防毒面具等。生产车间周围应设消 防通道，能够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地进行灭火作业；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 足防爆防火的要求；厂内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防栓；在各区域出入口设置安全 出口应急标志灯，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p> <p>③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p> <p>合理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装置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废气的成分、流量和温度 等因素，合理选择活性炭的类型和规格，确保装置具有足够的吸附能力和适当的散热机 制。</p> <p>定期检查与维护：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装置处于良好的工 作状态。特别要关注活性炭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活性炭失效或吸附能力下降，应及时更 换。</p> <p>降温措施：在活性炭吸附装置附近设置降温设施，如水冷装置或热交换器，以帮助 移除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防止温度过高引发燃爆。</p> <p>使用阻燃型活性炭：考虑使用阻燃型活性炭材料，这种材料具有较低的自然温度和 较高的阻燃性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燃爆风险。</p>			
其他 管理 要求	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环保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规 范生活废水台账管理和协议。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 备。			

六、结论

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分析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租赁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仓库建设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缠绕膜，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1	缠绕膜	1500 吨	50*80cm

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等，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聚乙烯颗粒	1484.7t	25kg/袋	颗粒料，全部使用新料，存放于原料区
	填充母料	34.05t	25kg/袋	颗粒料，存放于原料区
	润滑油	0.02t	25kg/桶	即用即购，不在厂内储存
	液压油	0.04t	25kg/桶	即用即购，不在厂内储存
	包装袋	1t	/	包装，存放于原料区
	活性炭	10.8t	碘值 800mg/g 以上	即用即购，不在厂内储存
能源	水	90m ³	—	詹店镇自来水管网
	纯水	120m ³	—	外购
	电	10 万 kWh	—	当地供电局

三、生产工艺及设备

工程涉 VOCs 设备主要为流延机等，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9HL-1000	1	新增
2	真空上料机	LB-900L	2	新增
3	流延机	BP-8187-B	2	新增
4	冷却机	/	1	新增
5	空压机	HMI-600S	1	新增
6	储气罐	1m ³	1	新增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缠绕膜。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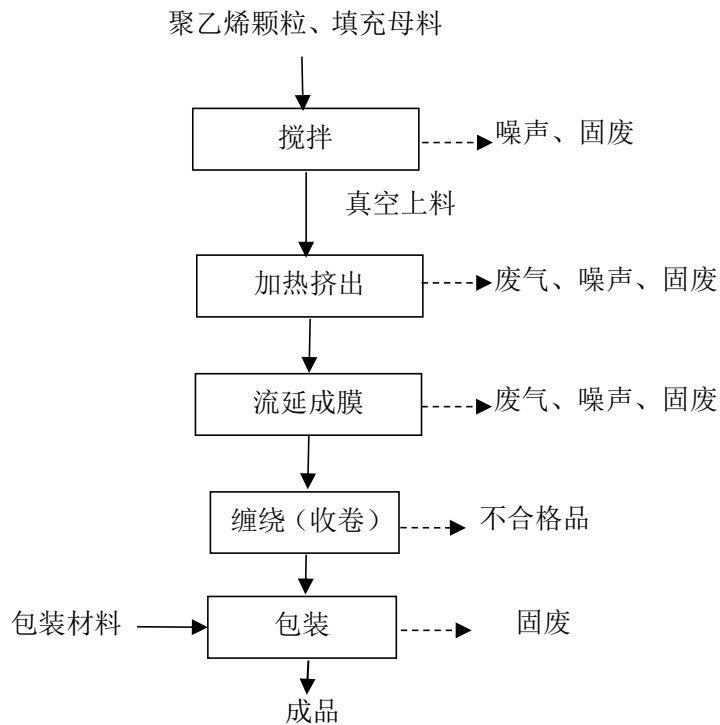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详述如下：

(1) 上料混合：将塑料颗粒、填充母料通过上料机加入密闭搅拌罐内进行混合，以获得均匀的物料，塑料颗粒、填充母料为颗粒状，总体粒径较大，且在

投料时要求工人尽量贴合投料口操作，上料混合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 加热挤出：将混合好的塑料颗粒通过管道输送到流延机，流延机自带加热系统（加热温度 150~200℃），从而使塑料颗粒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3) 流延成膜：经熔化的塑料熔体从流延机机头挤出，形成片状的熔体形成片状的熔体流，过程中需要循环水对设备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水），形成所需要的缠绕膜。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4) 缠绕包装：将生产出的塑料薄膜进行缠绕包装卷成筒。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固废。

五、VOCs 产排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总量

1、VOCs 产排情况

根据原料成分以及物料衡算核定废气源强，详见表 4。

五、VOCs 产排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总量

1、VOCs 产排情况

表 4 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评价要求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运行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挤出、流延成膜 12000	非甲烷总烃	87	1.406	3.37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90	9	0.1406	0.3375	20	2400
无组织废气	挤出、流延成膜	非甲烷总烃	/	0.156	0.375	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提高集气效率；保证生产车间的密闭性，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严格管理输送废气的管道阀门，输送气体的管道、阀门要定期检修，管道和阀门不得存在锈蚀、裂纹、焊缝跑冒等现象，接口垫片不得破损、老化。	/	/	0.156	0.375	2.0	2400

2、污染治理措施

A、有组织排放 VOCs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废气治理措施详见表 5。

表 5 有组织 VOCs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挤出、流延成膜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挤出、流延成膜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拟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B、无组织排放 VOCs 污染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要求：

1 建立台账，记录涉 VOCs 原料的使用量、回收量和废弃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采用加盖密闭容器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2 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密闭间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监管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开在生产设备运行之前，关于生产设备关闭之后。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车间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及维护信息，比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同时预留有机废气在线监测位置，届时按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安装。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3、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建议指标值详见表 6。

表 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9	0.1406	0.337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3375

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提高集气效率；保证生产车间的密闭性，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严格管理输送废气的管道阀门，输送气体的管道、阀门要定期检修，管道和阀门不得存在锈蚀、裂纹、焊缝跑冒等现象，接口垫片不得破损、老化。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0.3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75

表 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7125

六、管理措施

- 1、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并保留完整的技术资料。
- 2、管道及排气筒规范化设置，并安装自动控制及在线监控系统。
- 3、环境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工程 VOCs 污染源的监测要求详见表 9。

表 9 工程运营期 VOCs 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污染源监测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113.588065°， 35.035234°)	废气量，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 2024 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20mg/m ³
		无组织废 气 厂界外上方向 1 个点、下方向 3 个点，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一小时均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边界排放限值 (2.0mg/m ³)

4、非正常工况管控措施

①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账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10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 (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类型	废气量	运行时间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②企业 VOCs 排放自查方案 应建立 VOCs 原料管理台账和治理设施管理台账并定期更新。其中 VOCs 原料管理盖章每月记录使用原辅材料的名称、厂家、型号、购入量和使用量等资料。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VOCs 原料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11 涉 VOCs 原料管理台账（示例）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购入量	使用量	人员签字

5、危废暂存库

工程设置一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库，用来储存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间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六、结论

综上，项目要严格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运营和管理，严格落实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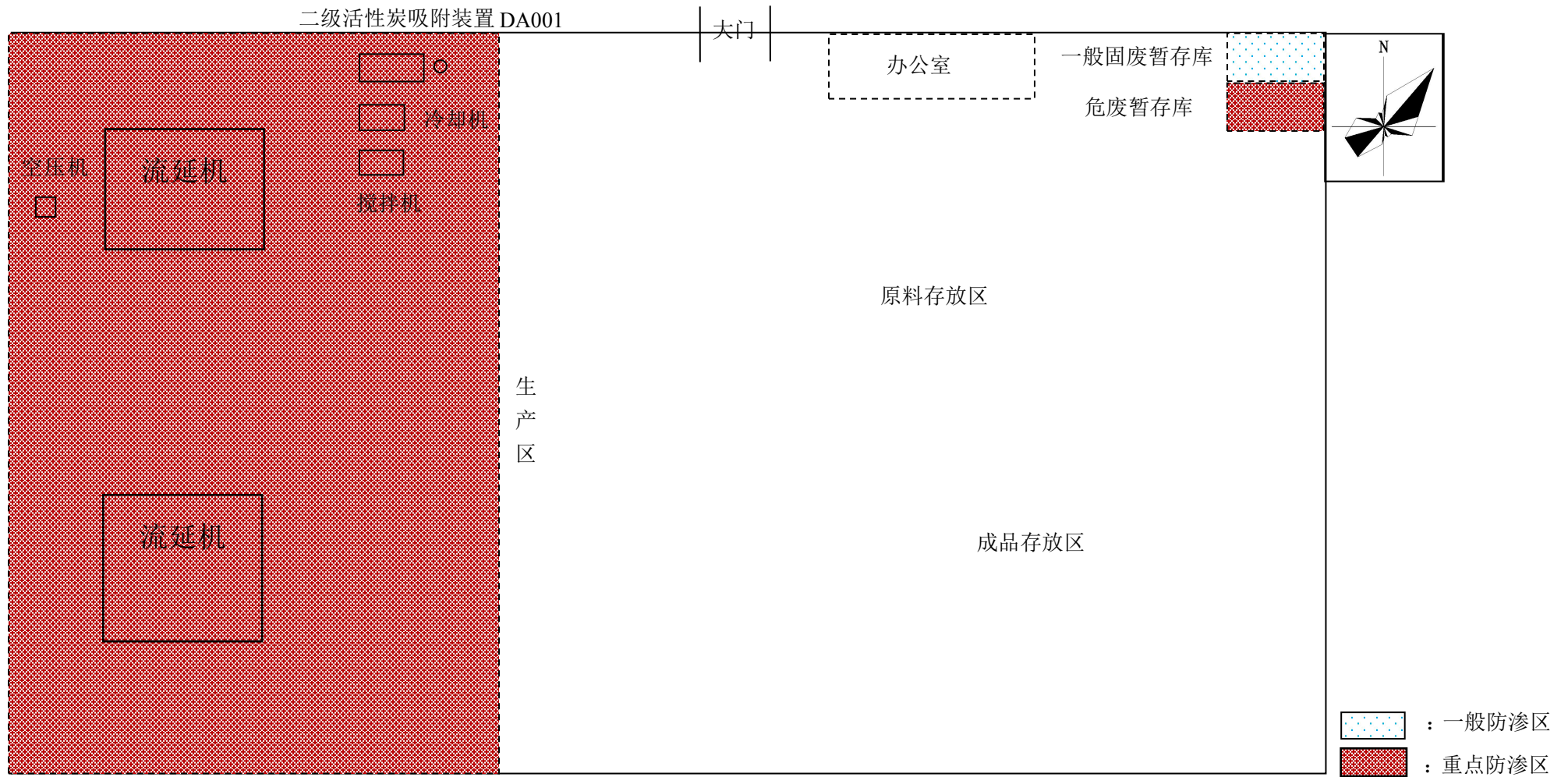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87000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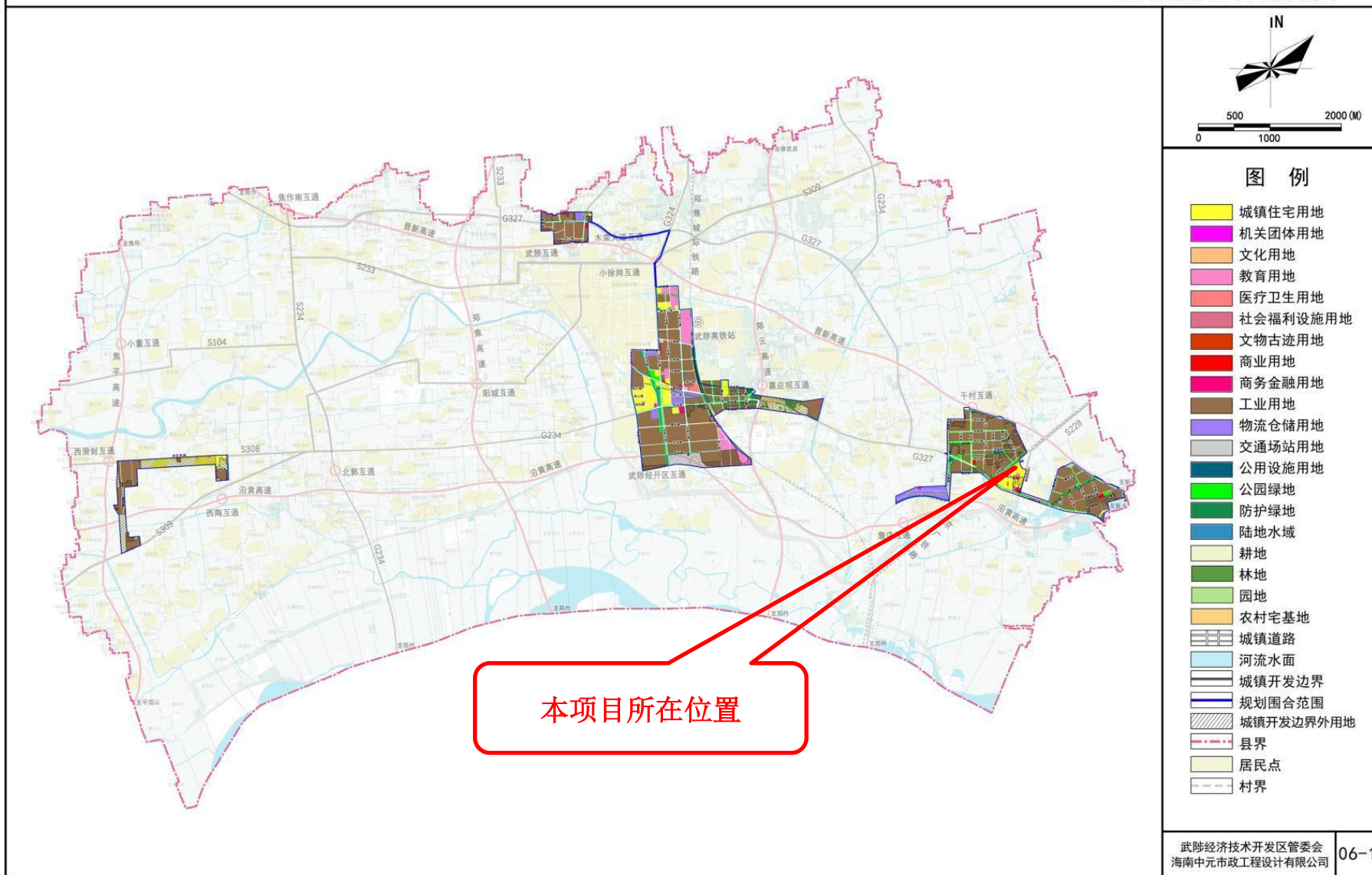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平面示意图

比例尺: 1:1000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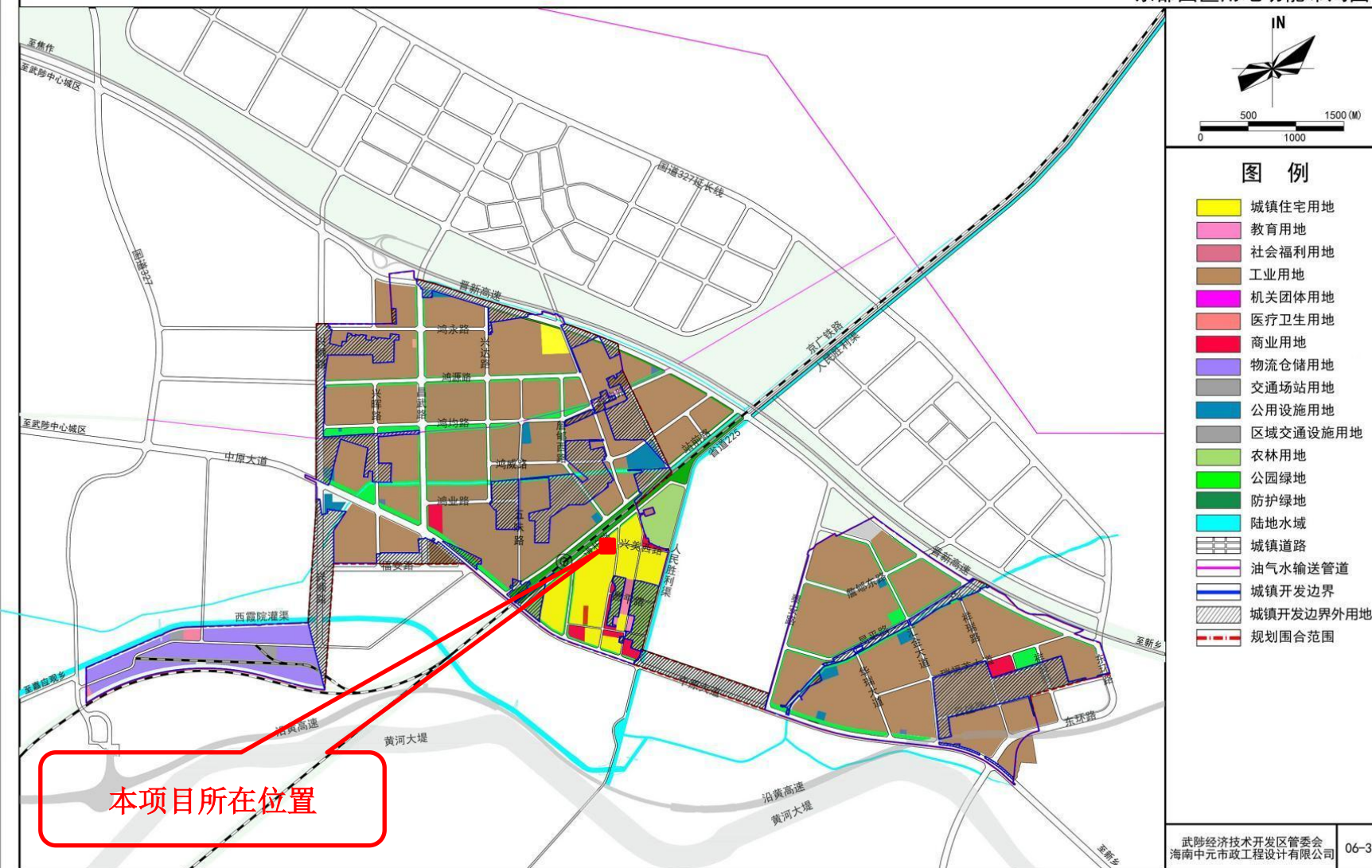
经开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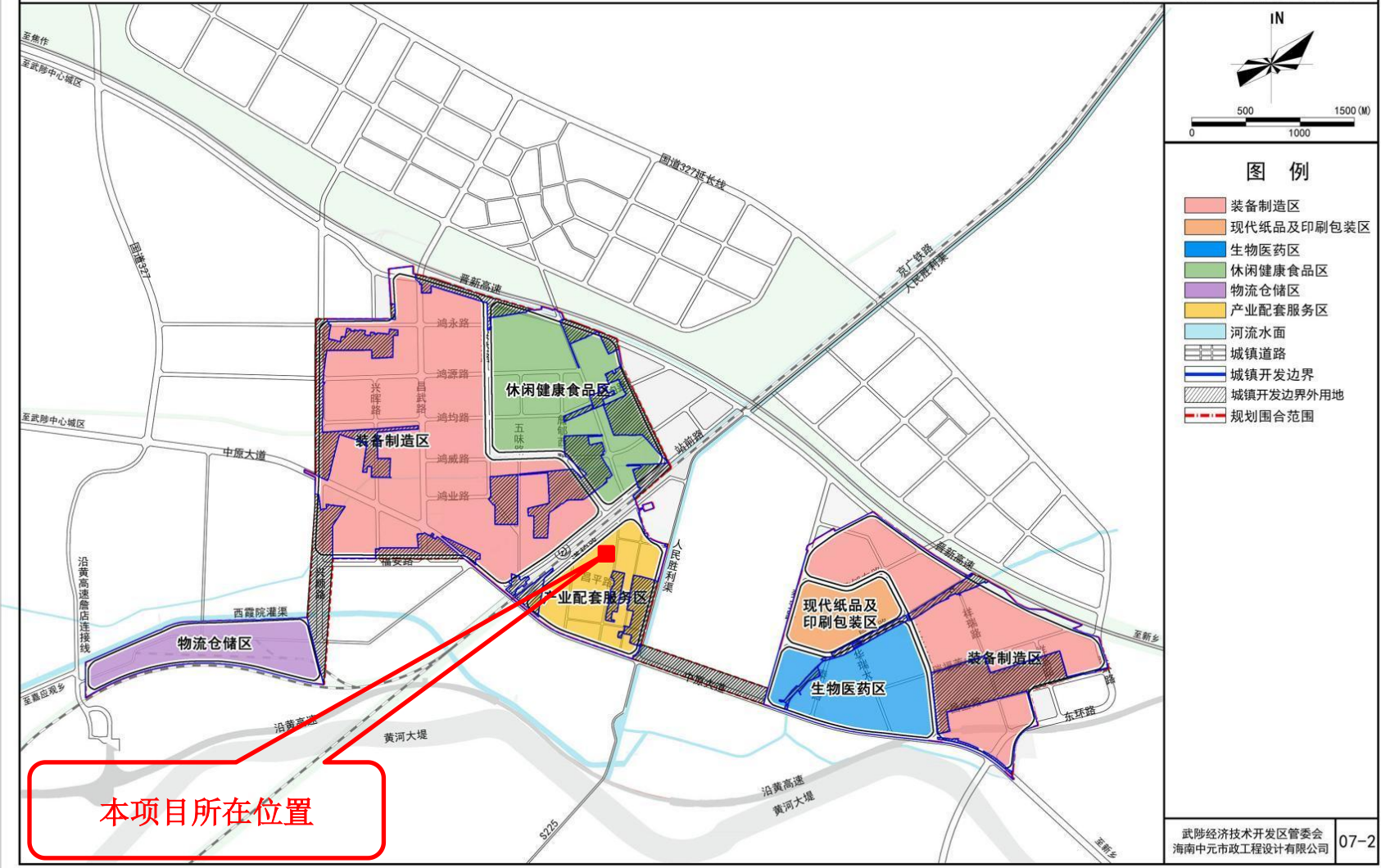
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八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成果图



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



小马营村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年产 1500 吨缠绕膜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2-410823-04-01-553526

项 目 名 称：年产1500吨缠绕膜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823MAG1Q6G31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
路东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路东，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工艺技术：PE颗粒-搅拌-流延成膜-缠绕。

主要设备搅拌机、流延机、冷却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证 明

[2025]45号

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500吨缠绕膜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东部片区（詹店火车站站前路东），属于经开区范围。

特此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

乙方（承租方）：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厂西南角厂房（面积为：100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为每年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年），乙方第一年租金交付日为订立合同日，以后每年租金交付日需提前一个月交付，逾期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权。

二、乙方租赁厂房用途为_____，租赁期内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三、乙方为独立经营体，租赁期间需合法经营，乙方在工商、税务、环评、安全及其他未尽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承租期内需保持厂房屋原貌，不得随意改动、不得转租他人，厂房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其他公用设施损坏由甲乙双方根据生产量负但维修费用。

六、甲方收回乙方租赁权需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盖章）



签

乙方（盖章）



签

字：李月亮

周莹（代签）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211612050345
有效期2027年9月23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010358
委托单位: 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 9、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
43 号楼 2 层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826777

邮 箱：zmkjzmc@163.com

网 址：www.zmkjzmc.com

欢迎关注公众号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F010358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河南乾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小马营村站前路 武陟县庆隆胶合板厂院内 1 号厂房
现场检测日期	2026.01.29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NZM127

四、检测分析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时间	检测结果	风速 m/s	风向	时间	检测结果	风速 m/s	风向
2026. 01.29	小马营村	18:24	53	2.4	东	22:05	44	1.8	东
	詹店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8:56	51	2.1	东	22:38	43	1.9	东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F010358

第 2 页 共 2 页

五、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4、原始记录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制: 王若尚
日期: 2026.1.30

审核: 文/陈白
日期: 2026.1.30

签发: 赵建刚
日期: 2026.1.30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375t/a	/	0.3375t/a	+0.3375t/a
废水	COD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NH ₃ -N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SS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TP	/	/	/	0.00004t/a	/	0.00004t/a	+0.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26t/a	/	1.26t/a	+1.26t/a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 料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液压油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 桶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活性炭	/	/	/	13.84t/a	/	13.84t/a	+13.84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